

表 D _____ 區施工處興辦工程—施工階段
生態環境友善措施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

表單編號:D—



基本資料	勘查工址名稱	161kV 坪頂~威德新等 4 案地下管路統包工程-D 工區						
	監造部門	台電南變電北區施工處		施工期間	113 年 2 月 26 日 ~ 113 年 3 月 31 日			
	工程類型	☐ 非土建類 ☐ 變電所、 ☒ 地下電纜輸電線路、 ☐ 架空輸電線路、 ☐ 其它 ☒ 土建類						
	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			TWD97 座標	X: 28271.46		
	地號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Y: 276208.82		
施工廠商								
生態檢核抽查	定期自主檢查	☒ 第 1 季(1 月)		☐ 第 2 季(4 月)		☐ 第 3 季(7 月)		☐ 第 4 季(10 月)
	檢查階段	☒ 施工前		☐ 施工中		☐ 竣工後		檢查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
	下列檢查項目依「施工階段-生態環境友善措施告知表」之內容填寫：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標準		是否符合標準		
	☒ 保留大胸徑喬木	工程施作迴避工區 D 路段一棵樟樹，以拒馬或警示帶圍繞標示，避免樹身刮損、枝條攀折及根系損傷。		喬木無倒伏現象，樹身無明顯傷痕，枝條無修剪及斷裂之痕跡，根系無裸露及斷裂之跡象。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保留行道樹	施作區域鄰近之行道樹，以拒馬或警示帶圍繞標示，避免樹身刮損、枝條攀折及根系損傷。		無倒伏現象，樹身無明顯傷痕，枝條無修剪及斷裂之痕跡，根系無裸露及斷裂之跡象。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保留原土不夯實	工程開挖之土方，需暫置於工區範圍內之裸露地或道路路緣，並於完工後以原土填方，不過度夯實。		原土暫置於工區內規劃土方暫置區，並覆蓋防塵網，完工後回填原土方且無過度夯實現象。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降低揚塵	施作範圍須定時進行灑水作業降低開挖揚塵，並因天候因素調整灑水之頻度。		工區及鄰近區域無明顯揚塵危害，周圍植被亦無因揚塵覆蓋而生長不良。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限制車輛行駛速度	需設置車輛限速指示，限制工程相關車輛之行進速度於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		工區內掛有明顯之限速標誌，且無因工程車輛行駛過快而產生之路殺。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表 D _____區施工處興辦工程—施工階段
生態環境友善措施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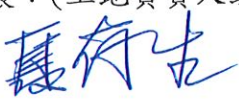
☒ 迴避動物活動時段	施工期間應避開動物覓食及活動高峰時段(早上 8:00 前;下午 5:00 後),如因工程需求於夜間施工,應降低施工產生之震動及噪音,減少干擾野生動物頻繁活動時段。	每日工程施作時間皆於早上 8:00 至下午 5:00,而因工程需求之夜間施作,無大規模震動及高噪音之工項。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維持環境整潔	施工期間產生之工程及民生廢棄物集中並帶離現場,禁止埋入土層,或以任何形式滯留現場,避免野生動物誤傷或誤食,並於完工驗收時須統一檢診周遭垃圾及工程廢棄物等是否已清除乾淨。	工區內設置有垃圾集中管理區域,工區整體整潔,無發現施作產生之民生及工程廢棄物。	☒ 是	☐ 否	☐ 非執行期間
☐ 其它:			☐ 是	☐	☐
其它補充說明:					
備註	一、本表由施工廠商填寫(至少 1 式 2 份),由監造部門與施工廠商分別留存。 二、自主檢查作業應定期於每年之 1、4、7 及 10 月底前辦理。 三、本表併同填表日之施工日誌提交施工監造部門存查。 四、施工期間如發現生態疑義或環境異常狀況時,應另填表 E「生態疑義/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表」。 五、如有現勘紀錄表、民眾參與紀錄表、照片保存表,應隨本表一併檢附。 六、本表欄位如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由施工廠商填表:(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113.2.26 19:00		填表日期: 113.02.26		

表 D ____區施工處興辦工程—施工階段
 生態環境友善措施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



附表 S03 照片保存表

保留大胸徑喬木	
[施工前]  拍攝日期：112 年 08 月 30 日 位置/物種：桃鶯路-棟 座標 TWD97 (X: 282721.46, Y: 2763018.82)	[施工階段]  拍攝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狀況說明：正常